

#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HUATAI INSURANCE AGENCY & CONSULTANT SERVICE LTD.

**通函號：PNI1602**

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敬啟者：

## **關於：中國長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的最新消息**

參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發佈的第 1601 號通函：中國海事局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會議，要求所有停靠上海、寧波—舟山、蘇州和南通等長三角主要港口的船舶使用含硫量 $\leq 0.5\%$  mm 的燃油。以下為最新動態供您參考：

## **中國海事局發佈《關於加強船舶排放控制區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為明確船舶停靠船舶排放控制區的要求，指導地方海事機構開展監督和管理船舶排放控制區的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頒佈《關於加強船舶排放控制區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我們將相關要求整理如下，便於您參考：

### **1. 低硫燃油**

按照相關要求，在控制區內需要轉換低硫燃油的船舶，應將換油的起止日期、時間、船舶位置、和燃油資訊以及換油操作人員等資訊記錄在輪機日誌中。需要換油的船舶應配備一份書面的燃油轉換程式，作為船舶安全管理體系的組成部分。

船舶應將燃油供受單證保存 3 年，將燃油樣品保存至少 1 年並直至所加燃油用完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的通知，地方海事機構應對輪機日誌、燃油供受單、燃油轉換程式等相關記錄/材料進行檢查。一旦發現違規現象或海事機構認為有必要，應對燃油進行取樣並檢測。

使用不符合相關標準或要求燃油的船舶，按照下列一種或者幾種方式進行處理：

- 1) 警示教育；
- 2) 糾正違規行為；
- 3) 滯留；
- 4)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 106 條的規定，處人民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款。

未按照規定保存燃油供受材料和燃油樣品的船舶，依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第 63 條的規定，處人民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款。

## 2. 替代措施

船舶和碼頭具備岸基供受電條件，且已就供受電程式做出了適當安排的前提下，船舶應優先使用岸電。船舶應將岸電使用起止日期及時間、操作人員等資訊記錄在輪機日誌中。

使用液化天然氣或其他低排放船舶燃料等清潔能源作為替代措施的船舶，應在船舶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記事欄中備註使用清潔能源的種類。雙燃料動力船舶應將各種燃料的使用量、換用燃料的日期、時間和船舶位置、操作人員等資訊記錄在輪機日誌中。

使用尾氣後處理裝置作為替代措施的船舶，應持有船舶檢驗機構簽發的尾氣後處理裝置產品證書，並在船舶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中簽

注。船舶應將使用尾氣後處理裝置的起止日期、時間和船舶經緯度、操作人員等資訊記錄在輪機日誌中。

根據通知要求，地方海事管理機構應對使用替代方案的船舶的相關材料進行檢查並進行現場監督。使用替代措施的船舶不符合標準或要求的，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處理：

- 1) 警示教育；
- 2) 糾正違規行為；
- 3) 滯留。

### **3. 特殊情形下的違規行為**

為保障船舶安全或實施海上人命救助，或因船舶及其設備損壞、故障而產生不符合相關排放控制要求的，船舶應及時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機構報告，並將相關資訊記錄在航海日誌中。

### **上海海事局正式通知，決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更嚴格的燃油含硫量要求**

為落實上述決定，2016 年 2 月 18 日，上海海事局正式頒佈《關於上海港實施船舶排放控制區的通告》。該通告規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船舶泊靠上海港（從錨泊後一小時至離港前一小時期間）應使用含硫量低於 $\leq 0.5\%$  mm 的燃油。

據悉，長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的主要港口將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更嚴格的燃油要求，預計寧波、舟山、蘇州和南通等地的海事機構將頒佈類似通告。

除長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區以外，另外兩個排放控制區並未計畫在 2016 年實行更嚴格的燃油要求。

鑒於以上，建議船東從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靠上海、寧波-舟山、

蘇州和南通港時應確保船舶遵守相關規定，避免船期延誤或罰款。

希望上述資訊對您有所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繫我們。

此致

崔寄語  
副總裁